

敬啟者：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2022/23 學年）

為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優質教育基金特別預留撥款，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受惠學生：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3.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及補充資料，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注意事項：

1. 若受惠學生曾獲取同類政府資助購買流動裝置，2022/23 學年申請撥款時，有關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並無法使用 或 原校採用了不同操作系統的流動電腦裝置，學校仍可為學生申請撥款計劃，學生可保留舊裝置，不用歸還原校。
2. 有意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的家長需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回覆並提交資格證明文件（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予班主任，否則視為放棄申請。

如有垂詢，請致電 2779 7701（中學部）或 2788 4343（小學部）與班主任聯絡。

此 致

貴家長

校長



郭智穎

郭智穎 謹啟

學校網址：www.cycs.edu.hk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回 條 (行政通告編號 : A2223039)

敬覆者：本人已詳閱通告並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 本人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本人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的上網服務支援。
- 本人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需要上網服務的支援。
- 本人不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需付上受惠資格證明文件。

此 覆

則仁中心學校校長

\_\_\_\_\_ 班 學生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請將不適用的劃去)